

#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公管学院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》（杭师大党委发〔2020〕2号），公共管理学院形成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。

第一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》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。学校下发的有关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换届的所有文件，通过学院网、微信、邮件的方式，传达到学院教师中，各系所、各专业充分酝酿讨论推荐候选人。

### 第二，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

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，兼顾学科规模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。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1/5；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院学术委总数原则上不超过7人（单数）。

### 第三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已取得公认的学术

成果及学术声誉；

(三)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,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(四)身体健康,能够履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,一般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。

第四,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由院长牵头,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,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,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,并提出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和名誉主任1名候选人名单,学院予以公示。

第五,院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,由院长聘任。

第六,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1名,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七,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,名称与学校保持统一。

第八,依照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(杭师大党委发〔2020〕2号),制定《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,制定院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等。

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0年3月18日

---

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